



编号：JHPJ-2502280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技术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台数字化摄影
X射线机（DR）和一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
层摄影设备（口腔 CBCT）机房放射诊断新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服务

项目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光城北八期 119 栋 102 号公
共用房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7.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的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依据和理由。

付款以财政资金拨款时间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3. 乙方应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方式：

乙方名称：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22394270014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三、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合法、不齐全等不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的缺陷，甲方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属于必须提供但确实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给予书面说明或解释。

2. 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按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现

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送审稿。甲方项目通过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现场审查和竣工验收并完成专家组审查、竣工验收时提出的整改个工作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批稿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以上服务时间是在项目方资料齐备的时间内进行，如资料缺失相对应时间延后。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或受检单位正常工作进程的，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违反保密义务或有任何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条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提供服务存在不当或者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质疑、被审

计等不利影响及后果的，乙方需根据要求配合整改。出现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该协议，变更协议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致使协议内容不能实现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款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3.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协议的，协议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所有文书报告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如仍无法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合同条款的手写修改无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乙方：

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